



教会是神的大家庭

经文：弗2:11-22

引言：

家的定义：不是房子，家私，或一般人住在一起。家乃是有生命关系的人的记号，一个人住一间房子不是家，有了夫妇，儿女，有共同生命那才算是家。教会称为家，是凡有基督的生命的人在一起聚会，这才是神的家。

一. 教会的成员(2:11-12)

- 1.从肉体看是外邦人，即非犹太人(2:11)。
- 2.是神与亚伯拉罕应许之约上无分(2:11-12)。在割礼之外的，无神的应许。
- 3.是无指望的，没有救恩的指望(2:12)。
- 4.是无神的，在世上没有上帝，就是无神论的(2:12)。
- 5.是远离神的，即偏行己路的人(2:13)。

二. 基督所救赎的教会

- 1.祂用宝血生命将不同民族人类结合为一(2:13)。基督是救主。耶稣是拯救，宝血是生命，救主用宝血拯救，使每个人得共同的生命，成为一家的人。
- 2.基督除去一切的民族文化，礼仪等的隔离(2:14-15)。
- 3.基督叫所有信徒在祂里面与神和好(2:16)。
- 4.基督叫信徒在远近到处作见证，传福音(2:17)。
- 5.圣灵引导每个信徒在灵里进到父神面前，即敬拜神成为父神的儿女，与神在一起，成为一家的人(2:18-19)。
- 6.圣灵又赐恩赐给各信徒共同建造神的家庭，基督为房角石(2:20)。
- 7.圣灵又使圣徒成为神居住的殿，神住在信徒的心中(2:21-22)。

结论：

神家成员应有的责任：

- 1.爱神，爱神的家，和一切成员。
- 2.遵行神的旨意和命令。
- 3.尽责任使家兴盛，人人有责。自己来，带人来，天天思想如何使家兴旺。

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